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吴壮志

本人作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壮志	1	0	1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所参加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尽忠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通过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参与以及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召集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拟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资格进行审查，就公司财务审计事项进行探讨、献策，为公司的规范运营、权益保护等方面提出了合法合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和落实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1、2020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壮志

2021 年 4 月 21 日